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白雲年	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 1.副處長 職 稱
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林富美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台塑	47	10	林富美	出售(3 月內)	
南亞	72	10	林富美	出售(3 月內)	
力麒建設	358	10	林富美	出售(3 月內)	
群益金鼎	173	10	林富美	出售(3 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富美

通知日期:103年10月27日